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5日以邮件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其中贺贵兵、王伟、陈众励、李东辉、刘善敏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正乾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核查，一致认为：同意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配电器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9日